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五）非居民企业优惠——减征

在我国境内未设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减按 10%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七）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海南自由贸易港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2)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

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三、税基式

（一）加计扣除优惠

<1>企业研发费用、支持我国基础研究、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1. 研究开发费

未形成 无形资产	一般企业：加计扣除 100%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加计扣除 120%
形成 无形资产的	一般企业：按 200% 摊销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按 220% 摊销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包括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

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等。

【注意】

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自2021年开始，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10%)×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数额。

3.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企业产品（服务）的 常规性升级
对某项 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 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 技术支持活动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 重复或简单改变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 特别事项的处理。

①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②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③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

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①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②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注意】

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等前五项目小计+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80%

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不包括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6.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2>支持我国基础研究的加计扣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支持我国基础研究的加计扣除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上述第 1 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3. 上述第 1 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